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实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群众举报及投诉事件处理，法律法规相关知识业务培训及对基层人员技术指导，各类与卫生相关场所卫生监督；

1、强化设备管理意识，提升监督信息能力，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保证执法记录仪和手持移动终端等基础信息设备在执法过程中全程应用，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全部执法活动都有据可查、所有执法行为都能做到回溯式管理，规范监督员行为，保障监督员及被监管相对人的利益，提高办案效率，减少人情案，更好地服务于百姓。

2、创新执法监督模式,完善社会信用信息，明年，我所目标将双随机任务设立更加严格的监督信息管理制度，使我区的监督检查信息做到及时性，有效性，权威性。明年我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公示”等多种信息公开归集方式，强化信用信息开放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公示工作，将我所全年的监督检查工作及对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进行公示。

3、确立专项治理方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我所将按照要求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面对新冠疫情常态化监督工作，卫生监督所全所人员，抗击疫情的脚步从未停止。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卫生监督所迅速成立领导小组，按照集中编组、统一管理、合理调配的原则,开展各项卫生监督

工作。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为确保公共饮水卫生安全，明年我所将继续针对各水源防护进行实地踏查，以确保水源安全，强化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将对全区农村集中式供水水井安全防护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情况、水井负责人、水质检测情况、供水人数、水井建设时间等情况进行了逐一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5、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继续开展放射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放射诊疗机构许可校验工作，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放射诊疗设备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明年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春市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6-2020）年》为依据，对辖区内的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进行严格管理，努力提高尘毒危害防控水平以及完成规划打下基础。

6、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消毒管理等近年新出现问题的监管，开展医疗机构的重点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加大对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等新标准推进病原微生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

7、卫生协管监督：依据国家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规范，明年将继续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定期指导、督导工作，并完成全年考核工作。

8、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在完成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布置的监督检查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做好辖区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做到底数清楚，档案齐全，继续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查。

9、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我所将继续加强监督执法工作力度，继续开展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专项检查，继续开展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继续开展血液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继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专项检查，继续开展全区母婴保健及计划生育专项检查，继续加大力度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近年来新出现的医疗卫生问题。

10、切实抓好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逐步开展学校教室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一）办公室

- 1、在所长的领导下开展业务综合协调工作。
- 2、负责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综合性对外文件的起草或审核；做好来人来电登记、文件收发；印签保管和文秘工作；负责卫生监督统计和报表工作；负责新闻报道、对外宣传工作。
- 3、做好监督执法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总体处理协调工作。
- 4、协助所长组织召开各类会议，负责所长办公会的会议记录并负责会议决定的落实、监督执行和执行情况的反馈。
- 5、做好所档案室的建立、建档和科室资料的归档工作。
- 6、开展全所卫生监督员业务培训工作。
- 7、负责卫生监督信息的采集、汇总、核实、分析、上报工作。
- 8、负责本所网络、电脑等办公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

电子文档资料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活动的摄影（像）和资料管理工作。

9、负责党支部党务工作的管理。负责党内文件的批转、承办、督办、管理工作，以及党支部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10、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综合办公室职责**

1、在所长、书记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督办所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拟定并组织实施监督所相关工作制度。

4、负责人事、后勤、车辆管理，严格执行人事制度和考勤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财务科工作职责**

1、在所长领导下，根据会计法负责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2、负责各类票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

3、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和重大设备项目招标；

4、对单位财务收支等各项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5、做好本所内财务规划，做好年初预算、年末决算；

6、认真做好上级财务部门和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职责**

1、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2、承办公场所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工作。

3、负责对管理单位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生产

经营活动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公共场所的现场监测及环境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对管理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培训。

6、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水质卫生监督职责**

1、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水质工程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承担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及日常监督工作。

3、负责对生活饮用水单位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水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5、完成上级下达的供水单位水质等相关抽检任务监督管理。

6、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放射卫生监督科**

1、负责全市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负责全市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全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全市放射性事故的调查取证，并对放射违法事件进行处理

4、负责对存在放射性职业危害建设项目的预防性卫生

监督；

5、负责全市放射卫生监督档案的管理和统计报表汇总上报；

6、负责全市放射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7、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 学校卫生监督科职责**

1、负责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公共场所卫生条件的卫生学审查。

2、负责对校医室的医护人员资格及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学校、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及日常传染病监督工作。

4、负责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

5、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 卫生监督稽查科职责**

1、制定并组织实施全所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对全所卫生监督执法活动进行稽查和业务指导。开展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员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3、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查处和纠正卫生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本所人员执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4、承担卫生违法案件的举报、投诉的受理、督办。

5、负责本科室相关资料的建档、归档工作。

6、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九) 医疗机构、传染病监督科职责**

1、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机构监管工作制

度、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依法对传染病防治、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预防用生物制品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3、依法对各类医疗、保健、采供血、疾病预防控制、医学美容等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准入、人员准入、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4、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卫生质量实施监督，对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监控。

5、对消毒药剂及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消毒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进行卫生监督。

6、开展对一次性餐具消毒企业进行卫生监督。

7、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机构监管等卫生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和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及相关的违法行为和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8、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 职业健康监督科职责**

1、承担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2、配合上级卫生部门做好本地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完成上级卫生部门交办的职业健康的相关工作。

4、在上级卫生部门指导下开展职业健康的监督工作。

5、承担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为九台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实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群众举报及投诉事件处理，法律法规相关知识业务培训及对基层人员技术指导，各类与卫生相关场所卫生监督。我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独立核算机构数 1。机构情况：我单位内设业务办公室、财务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水质卫生监督科、职业健康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稽查科、医疗机构和传染病监督科、综合办公室。

####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含编外合同制人社局招录 2 人），退休人员 21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4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4.7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06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3		
<b>收入总计</b>	<b>444.76</b>	<b>支出总计</b>	<b>444.76</b>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b>	<b>43.23</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43.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41.4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1.82
<b>二、卫生健康支出（210）</b>	<b>370.47</b>
公共卫生（21004）	337.77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	337.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32.70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2.70
<b>三、住房保障支出（221）</b>	<b>31.06</b>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31.0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31.06
<b>合 计</b>	<b>444.76</b>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93.82	393.82	
30101	基本工资	260.03	260.03	
30103	奖金	13.58	13.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1	41.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8	27.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	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6	3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	13.22	
<b>302</b>	<b>商品服务支出</b>	37.94		37.94
30201	办公费	5.70		5.7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6.01		6.01
30228	工会经费	5.18		5.18
30229	福利费	3.05		3.05
<b>30239</b>	<b>其他交通费用</b>	<b>12.00</b>		12.00
合 计		431.76	393.82	37.94

#### 四、2022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比 2021 年 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1人，其中：在职人员40人，离退休人员21人。

备注：无此项业务发生，此表为空表



## 六、2022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06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3
<b>本年收入合计</b>	<b>444.7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44.76</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444.76</b>	<b>支出总计</b>	<b>444.76</b>



##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43.23</b>	<b>43.23</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3	4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1.41	41.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b>1.82</b>	<b>1.82</b>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0.47	357.47	<b>13.00</b>			
21004	公共卫生	337.77	324.77	<b>13.00</b>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7.77	324.77	<b>13.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0	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b>32.70</b>	<b>32.70</b>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06	3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6	3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	31.06				
	合 计	444.76	431.76	<b>13.00</b>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含罚没收入回拨 10 万元)444.76 万元。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 44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76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 444.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卫生健康支出 370.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30%；住房保障支出 3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31.76 万元。其中：1. 工资福利支出 393.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2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9%

#### 四、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

##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总收入 44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罚没收入回拨 10 万元）444.76 万元，占总收入 100%。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总支出 444.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卫生健康支出 370.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30%；住房保障支出 3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8%。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2022年总收入44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44.76万元（含罚没收入回拨10万元），占总收入100%。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 2022 年支出 444.76 万元，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卫生健康支出 370.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30%；住房保障支出 3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8%。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431.76万元，占总支出的97.08%。

项目支出13万元，占总支出的2.92%。。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的政府采购支出为0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卫生监督所，共有车辆4辆，全部是执法执勤用车。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度卫生监督费，专用材料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

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